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640.34	财政拨款	3,480.38	
	项目支出	2,051.36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3,480.3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788.68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教育、社会服务、家庭无障碍改造、文体宣传等工作，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残疾人康复资助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1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的通知》(穗残联〔2016〕129号)等规定，落实民生保障，解民困纾民忧，做好残疾人康复训练、医疗保障、辅助用品用具适配、首次办理残疾人证必要检查等项目资助。	569.85	落实社会民生保障，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促进残疾人康复或通过辅助器具适配补偿功能缺失，提升残疾人生活、工作、活动能力，帮助回归社会。	
	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0〕1号)规定，通过招标采购服务，开展多种形式服务，帮助精神残疾人家庭链接社会资源，提升精神残疾人适应能力和生活技能，融入社区，回归社会。	345.60	为服务对象提供建档、个案跟踪服务，通过上门探访、电话探访、线上服务、个案服务、小组活动、社会保障资源链接、康复评估、家属支持服务、社区宣传等多种形式，从精神康复者、家属(照顾者)、社区三个层面开展“康复者增能计划”“家属支持计划”“社区支持计划”，保障精神障碍者生存、参与和发展的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残疾人教育扶助	根据《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穗残联规字〔2023〕3号)，资助残疾人特殊教育：1、发放我区户籍学前教育残疾学生生活补助2、发放残疾人学生生活补助3、发放残疾人学生教育奖励。	139.88	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减轻残疾人家庭教育负担，提升残疾人整体素质。	
	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根据(穗府办规〔2021〕8号)文件要求，积极发动宣传，审核资助残疾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工作，审核、汇总、发放残疾人职工养老保险资助。	417.62	按时审批并发放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减轻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家庭负担。	
	残疾人就业创业扶助	根据《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助办法》《广州市残联关于开展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资助申请工作的通知》(穗残联〔2020〕18号)《广州市残联关于做好本年度残疾人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做好我区残疾人就业创业资助项目的申请、审核和发放工作。	235.98	通过发放补贴、鼓励残疾人接受教育和培训、积极就业、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量达标率	≥90%	≥90%
		质量指标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	年度计划数	≥95%
		时效指标	就业创业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养老保险资助受惠人员家庭负担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特殊教育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康复训练服务对象满意度	80%以上	80%以上